【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

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03) 3283201 轉 1518
傳真：(03) 3971897
網址：http://www.ntsu.edu.tw
報名網址: http://192.83.181.175/NTSU/RecPortal/index.aspx

國 立 體 育 大 學

10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 要 日 程

事項內容	日　　期
網路填表	105.06.01（三）上午 9 時～ 105.06.13（一）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
繳費期限	105.06.01（三）上午 9 時～ 105.06.14（二）下午 3 時 30 分 ＊未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審查	105 年 6 月 14 日(二)前，將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放榜（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07.15（五）下午 4 時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5.07.22（五）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並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請考生留意網路招生訊息。

10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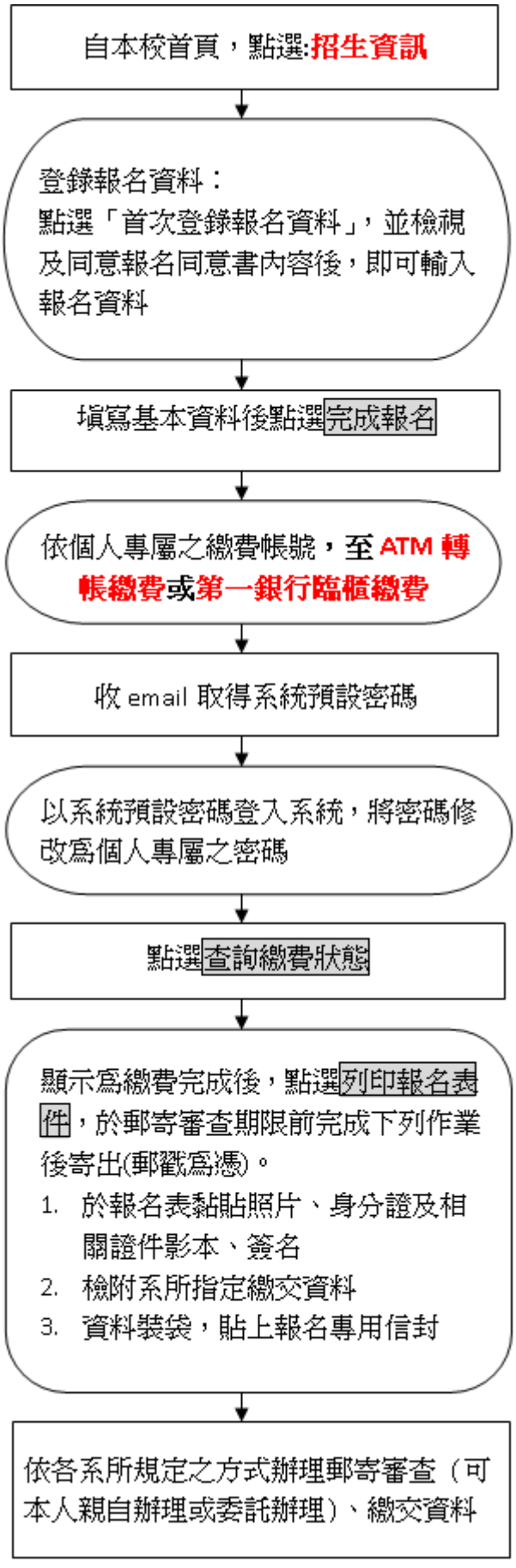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網址：
http://192.83.181.175/NTSU/RecPortal/index.aspx

二、報名期間：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若有需造字者，請將該字＊表示，並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附表 1】，傳真至註冊組(03-3971897)。

四、繳費帳戶依個人身份證字號產生，為個人專屬，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扣款成功後，請於 **2 小時**後再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

五、**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再更改**（准考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報名繳費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六、各種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
(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帳戶」)

↓

輸入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

↓

輸入轉帳帳號：**10299**+招生年度 3 碼+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系統產生)

例如：身份證字號 A012345678，其繳費帳號為 1029910545678XXX

↓

輸入轉帳金額：**1500** 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

取出交易明細表，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繳費日期：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14(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

1.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2.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重要日程 .....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繳費日期 1
伍、報名方式 1
陸、報名手續 1
柒、報名注意事項 2
捌、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3
玖、錄取方式..... 4
拾、放榜 4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4
拾貳、報到 4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4
拾肆、 5
【附錄 1】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 5
（附表 1）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7
（附表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申請表 8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9

國立體育大學105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
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2年至4年。

貳、報名資格：凡具下列資格之一及符合該系訂定之條件，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者。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資格之一者。

參、網路報名日期：**民國105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肆、繳費日期：**民國105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6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105年6月14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郵寄期限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陸、報名手續：(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將運用於本校招生、學籍等公務用途)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192.83.181.175/NTSU/RecPortal/index.aspx），輸入考生基本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1.填具本簡章所附「退費申請表」(如附表2)，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三、報名資格審查：

（一）報名表及相關附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件

1.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請參閱【附錄一】。

（四）其他證明文件請依本系規定繳交(見第 4 頁)。

（五）繳交資料填寫不齊或文件不完整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1 週內補齊，否則視同未報名。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10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四、**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五、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二年，至多四年，至少修滿 72 學分（含術科），成績及格並完成本系畢業資格者，授予體育學學士學位。
報名資格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具【附錄一】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條件之一者。 四、 報考者除上列資格之一外，另須具備工作年資至少 2 個月。
繳交表件	詳見簡章第 1、2 頁規定，各項資料均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書面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	**一、 年資證明正本(本項至多 20 分)** 每一個月工作年資以 0.5 分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二、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本項至多 30 分)** **三、 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本項至多 30 分)** (一)在運動相關組織、產業任職者加 30 分。 (二)社會服務(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 1. 志工服務每小時加 1 分。 2. 擔任裁判每次加 5 分。 3. 活動工作人員每次加 5 分。 (三)個人或運動帶隊成就(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 1. 國際賽事每次加 30 分。 2. 全國比賽每次加 20 分。 3. 縣市比賽每次加 10 分。 4. 鄉鎮比賽或校際比賽每次加 5 分。 (四)其他特殊成就需提出佐證資料。 **四、 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本項至多 20 分)** (一)A 級或甲級加 20 分。 (二)B 級或乙級加 10 分。 (三)C 級或丙級加 7 分。 (四)志願服務證加 10 分。 註 1.上述各類證照，以項目分項擇一採計。例如：您有游泳協會的 A、B、C 級教練證共 3 張，報名時您可選擇一張最高級(A 級)證照繳交，其餘同一運動種類證照則無法採計分數。 註 2.有關證照等級，由本系認定之。
備註	一、 上述資料請以「年資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乙份。 二、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體育推廣學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三、 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8515 陳小姐。

玖、錄取方式：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二、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自傳及讀書計畫、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年資、各領域專業證照順序比較，高分錄取。

拾、放榜:

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查詢網址: http://www.ntsu.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 1 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其遞補期限至 105 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四、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上課時間原則上利用週五夜間、週六、週日上課；另可修習一般大學部課程。

二、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獎助金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 http://www.ntsu.edu.tw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修正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附表 1）

10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聯絡地址															
需造字體說明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例： 考生姓名：李琦玉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琦）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註	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1518 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 2）

105 學年度體育廣推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姓　　別	□男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市/縣＿＿＿＿市區/鄉鎮＿＿＿＿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退費帳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 帳號：	
退費原因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檢附證件 (證件不予退還)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存簿正面影本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3）

10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准 考 證 號</td><td colspan="2"></td><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住宅：
手機：</td></tr>
<tr><td rowspan="2">複 查 科 目</td><td rowspan="2">原始得分</td><td colspan="6">查複分數：(考生勿填)</td></tr>
<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總成績</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7">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意 事 項：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